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数特”）。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及相关修订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28日、2026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爱数特，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爱数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修订后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16,500.00万元（上述金额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期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形势，结合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充分研判后择机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44,919,000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赠予上市公司）。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9,730,000 股。爱数特持有公司 36,853,48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4.61%；李明之、唐晖和朱凡合计持有爱数特 100.00% 股权，其通过爱数特控制公司 24.61% 股份。此外，李明之、唐晖和朱凡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1.00%。李明之、唐晖和朱凡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25.62%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由爱数特全额认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 288 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 12#楼二层 A29
办公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 288 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 12#楼二层 A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11-17
法定代表人	李明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568627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爱数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唐晖	40.00%	960
2	李明之	30.00%	720
3	朱凡	30.00%	720

（三）主营业务

爱数特主要经营业务为企业管理。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爱数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12.57	3,930.26
负债总额	2,050.44	2,067.94
所有者权益	1,862.13	1,862.32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18	190.58
净利润	-0.18	190.5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爱数特于2025年11月14日签署了《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与数量、限售期、滚存利润安排、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与爱数特于2026年6月17日签署了《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票数量等进行了调整。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爱数特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